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合興

相　對　人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；理由欄四、關於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係規定『暫免繳納裁判費』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之規定，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之規定，由相對人負擔，併此敘明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 元，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同法第21條第2 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費用之，復依同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，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